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员工凝聚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苏阳明：_____

张静雯：_____

蔡艳滨：_____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